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管制人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3.436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5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8 个，增幅为 2 个。	1.07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6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 个，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1.06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财经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财经事务(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1.1	765.5	763.2 (-0.3%)	343.6 (-55.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55.1%)

宗旨

2 财经事务科的宗旨是：

- 维持并提高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维持香港金融体系的健全及稳定；
- 确保金融市场有效和有序地运作，并受到审慎而适当的监管；以及
- 营造公开、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场发展的营商环境。

简介

3 财经事务科致力透过下列方法，达到上述宗旨：

- 就银行制度、证券及期货市场、资产管理业、保险业、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公司法、信托法、放债、公司破产、个人破产、会计事宜，以及与内地的金融合作事宜，制定政策及/或提交立法建议；
- 协助财政司司长监督有关规管机构，包括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保险业监督、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及财务汇报局；
- 统筹及促进推行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的新措施，以加强香港的竞争力；
- 促进市场创新，以增加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以及
- 监督政府统计处、公司注册处及破产管理署的运作。

4 财经事务科在二零一六年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财经事务科将会：

- 征询业界意见并制订建议，以进一步发展香港的金融业；
- 支持金融发展局在政策研究、推广金融服务业和人力资源发展的工作；
- 透过以下措施，继续加强与内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
 - 优化离岸人民币业务平台；
 - 深化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并推进《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
 - 推动香港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金融服务业的工作；
- 继续促进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
- 继续促进资产管理业的发展，包括制订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运作细则；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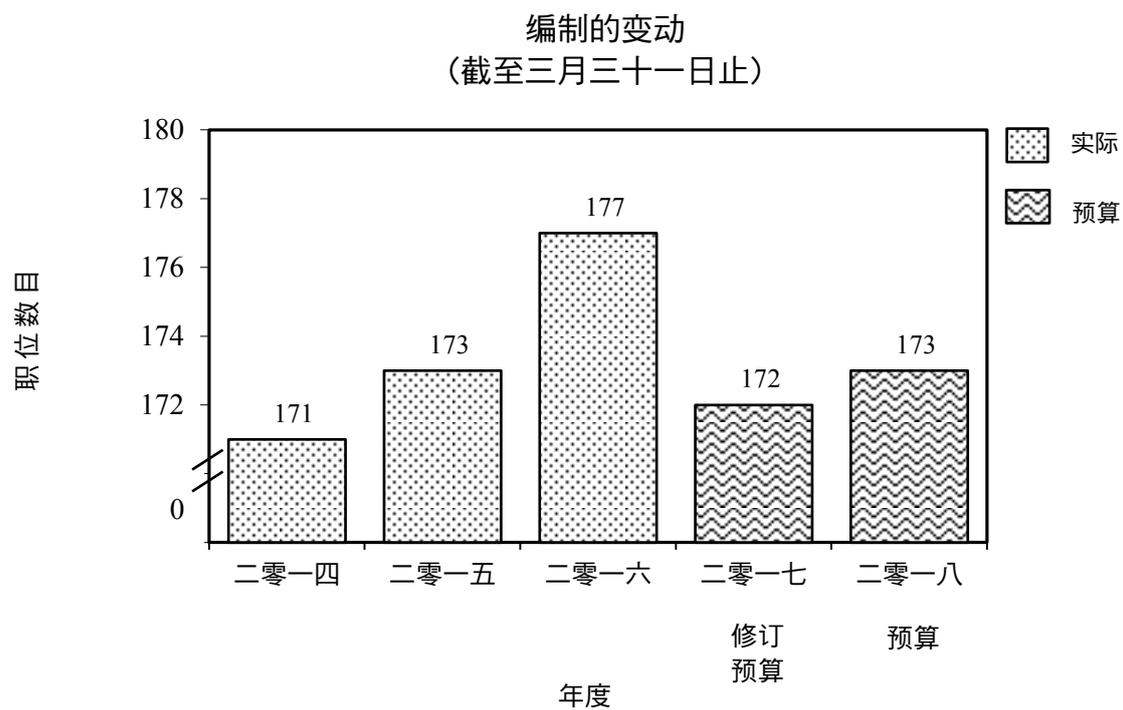
- 继续推动香港金融科技的发展；
- 继续监督推行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人才培养先导计划的工作；
- 继续监督成立保险业监管局和由现行保险业监管制度过渡至新制度的工作；
- 继续推动企业来港成立企业财资中心；
- 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对银行业的规管，包括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的规定；
- 立法提高现行核数师监管制度的独立性，使之独立于审计业；
- 拟备法例，以设立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和制订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
- 拟备法例，以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给予保单持有人更佳保障；
- 继续征询业界意见，以制订风险为本资本架构，对保险公司作审慎规管；
- 拟备《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 628 章)相关的附属法例，以完善香港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
- 拟备法例，加强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监管制度；
- 继续监督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的推行情况，并积极参与财务特别行动组织的工作；以及
- 检讨更严格放债人牌照条件的实施情况，并加强公众教育以提高市民对理债的认识，以及在有需要时检讨《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的相关条文。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财经事务	241.1	765.5	763.2 (-0.3%)	343.6 (-55.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55.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196 亿元(55.0%)，主要由于不用再为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提供非经常拨款。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设 1 个职位。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38,082	292,813	287,959	280,863
	经常开支总额	238,082	292,813	287,959	280,86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000	472,700	475,200	62,725
	非经常开支总额	3,000	472,700	475,200	62,725
	经营账目总额	241,082	765,513	763,159	343,588
	开支总额	241,082	765,513	763,159	343,588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财经事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43,588,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19,571,000 元，并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02,50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80,863,000 元，用以支付财经事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经事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172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6,97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33,616	136,961	142,490	143,749
— 津贴	7,519	7,938	8,639	9,747
— 工作相关津贴	1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5	184	159	12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452	4,032	4,069	4,646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3,286	42,200	36,050	33,314
— 一般部门开支	80,053	101,496	96,550	89,282
	238,082	292,813	287,959	280,863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88 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 人才培养先导计划	100,000	—	25,200	74,800
889 保险业监察主任职系人员离职 方案	31,200	—	—	31,200
总额	131,200	—	25,200	106,000